

2023年度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4
附件1.....	24
附件2.....	36
附件3.....	41

附件4.....	46
附件5.....	49
第五部分 附表.....	5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
二、收入决算表.....	54
三、支出决算表.....	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4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5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 主要职能。

1. 组织起草全县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村（居）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定理想信念方面。**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截至目前，开展主题教育集中学习12次，专题研讨8次；持续深化党员教育培训，参加县级以上理论培训10余次，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县全会精神，撰写心得体会40余篇，组织兜底培训2次，讲党课7次。二是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入党积极分子2名，收缴党费1.95万元，发放光荣在党50周年纪念章3个，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2次，扎实做好“双报到”工作，与东城社区签订共建协议，党员开展志愿服务累计300余人次，慰问老党员、困难职工26名，县民政局荣获2022年度全县组织工作成效三等奖。三是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组织召开党组会议和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议8次，全面安排部署、限时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局党组书记对整改工作负总责，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各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单位对照问题，细化整改措施，任务分解到人、压力传导到岗，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截至目前，巡察反馈3个方面12个问题36项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33项。

**2.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方面。**一是扩围增效聚力兜牢。省市民政部门要求在2022年低保人数（60838人）的基础上扩围3%，增加1825人。我局在镇村公开栏张贴海报1000余份，培训社会

救助经办人员 100 余人，紧盯重点人群攻坚，净增低保 5000 余人、增幅 8.2%，居全市第一。二是科技赋能聚力兜准。开通“天府救助通”智慧平台，大大提速办理时效。与人社、医保等部门数据共享，构建联动风险预警、研判处置机制，实现精准救助。三是提高标准聚力兜好。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740 元/月、533 元/月，同比增长 8.8%、11%。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 962 元/月、693 元/月，同比增长 8.8%、11%。

**3. 养老服务发展方面。**一是三级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县失能特困人员照护中心、陵江镇等 7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 8 个乡镇敬老院、62 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6 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为支撑的“1+7+N”三级养老服务体系日臻完善。二是农村养老机构布局进一步调优调强，撤并黄猫垭等 3 个散弱小敬老院，投入 190 万元新建 5 个日间照料中心、7 个养老互助服务点、改造提升 5 个农村困难敬老院。三是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投入 120 万元对 1200 户特殊困难老人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拟在人民医院老区、中医院康养园建设 3000 平方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四是稳步推进农村敬老院管理体制改，完成对公办敬老院清产核资，创新构建“养老+互联网+中医药”新模式，投入 140 万元建成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引进成都中医大建设中医养生特色品牌。

**4. 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发放孤儿助学金、孤儿基础养育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础养育金约 254.42 万元，惠及孤儿、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 193 人。组织县领导、部门结对帮扶困境儿童行动，慰问 240 人次，发放物资 20 余万元。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未保法》执法检查，得到高度肯定，经验在省《政务工作交流》刊发。

**5.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方面。**一是加强基层政权阵地和试点示范建设。争取资金 120 万元，对运山佛门村等 3 个村委会综合服务设施升级。积极争创“全国社区嵌入式公共服务试点县”，陵江镇笋子沟村被评为全省创新基层群众自治试点示范村，元坝镇社工站被评为省级优秀社工站。二是推进社工人才培养和规范社会组织发展。组织 210 名学员开展社工提能培训，通过社工考试 94 人，通过人数是历年总人数（29 人）的 3.2 倍，全县有 123 人取得社工证书，位列全市第 2。强化社会组织党建，下拨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约 11.74 万元。完成 121 家社会组织年检。三是扎实开展志愿服务工作。通过“机关动员一批、社会招募一批、社工培养一批、社区储备一批”“四个一批”志愿者培育机制，在全县范围内建立稳定的志愿服务队伍 310 支，注册志愿者 8 万余人，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时长 24 万小时。理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工作机制，积极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园，孵化培育社区志愿服务组织 270 余个，有效整合服务资源、提升服务的专业性。

**6. 社会事务方面。**一是区划地名持续科学规范。成功争取苍溪入选全省 15 个区县《地名天府·红色印记》的宣传县，协同四川广播电视台完成拍摄，专题片在《四川新闻》播出，在全国、全省擦亮了“红色苍溪”金字招牌。牵头完成了“苍恩线”联合检

查工作。二是婚姻登记创新开展。举办 520 婚恋主题活动，吸引 120 名单身青年参加，做法在《四川观察》宣传报道。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试点。三是殡葬改革稳妥有序推进。争取资金 800 万元，兴建东青蚕丝观等 4 个公益性公墓，完成骨灰堂项目建设。累计发放绿色惠民殡葬近 33 万元、惠及群众 519 人，惠民殡葬补贴近 3 万元、惠及群众 52 人。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积极探索殡葬服务进社区、进乡镇工作，全县殡葬秩序进一步规范。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民政局（本级）
2. 苍溪县殡仪馆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7,509.6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6.2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对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等项目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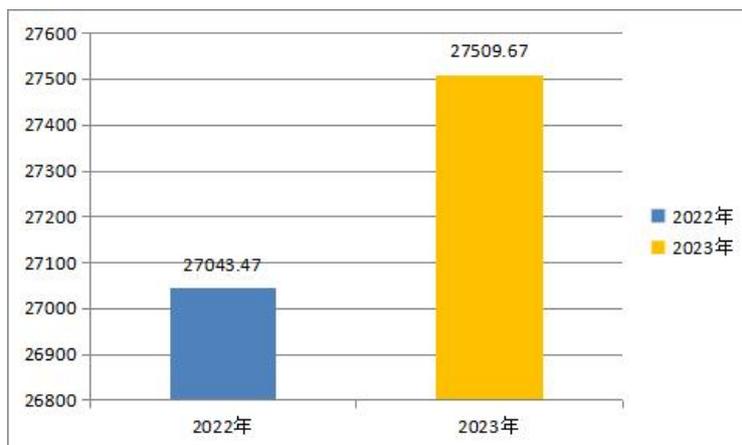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7,31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047.57万元，占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5.57万元，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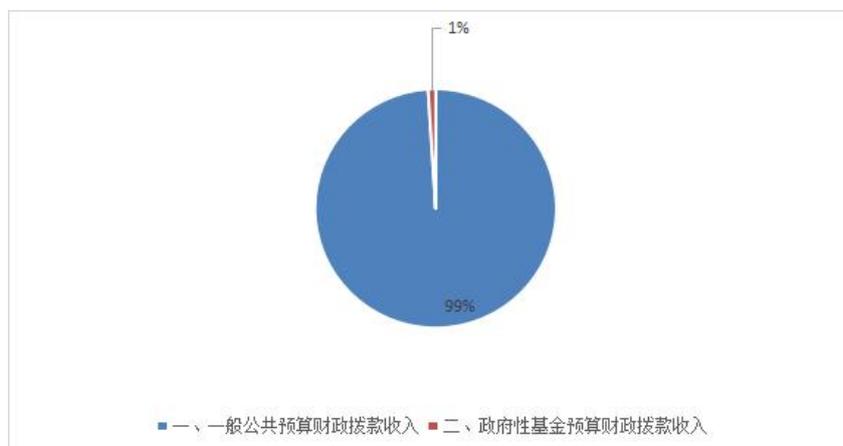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7,35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0.57万元，占4.5%；项目支出26,123.56万元，占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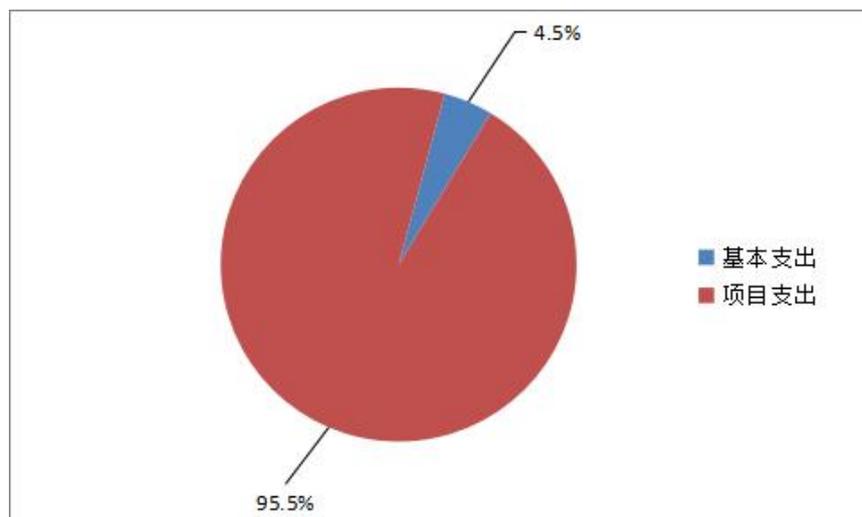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7,313.1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05.9万元，增长3%。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对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等项目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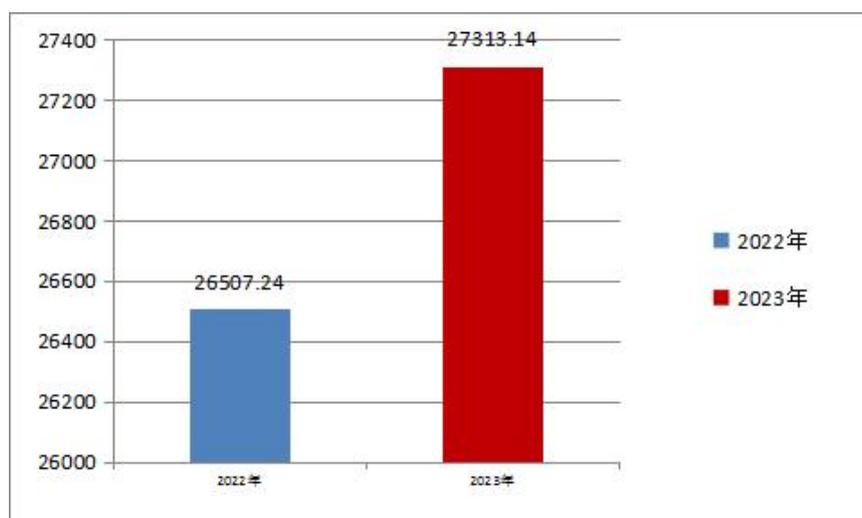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047.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05.2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对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等项目的投入。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047.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00.78万元，占85%；卫生健康支出40.68万元，占0.2%；农林水支出3,909.81万元，占14.4%；住房保障支出94.3万元，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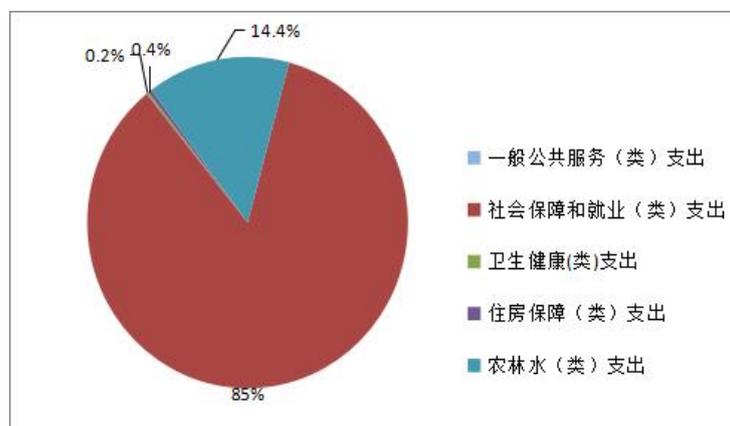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0,360.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047.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9.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45.33万元，支出决算为436.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组织工作经费正在完善报账资料。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9.45万元，支出决算为17.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7.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争资工作经费正在完善报账资料。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全年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减少1个。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52.39万元，支出决算为1,296.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9.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综合服务中心养老床位升级改造项目还在验收结算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6.51万元，支出决算为116.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6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8万元，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全年预算为254.42万元，支出决算为254.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全年预算为1,195.95万元，支出决算为992.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2.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对象人员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全年预算为446.65万元，支出决算为337.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5.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百利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苍溪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新建项目还在实施中。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全年预算为935.96万元, 支出决算为388.84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41.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特殊困难适老化家庭改造项目等还在实施中。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全年预算为1,467.89万元, 支出决算为1,317.6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8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对象人员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2,545.77万元, 支出决算为2,545.77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1,371.08万元, 支出决算为11,371.08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78.63万元, 支出决算为78.63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7.08万元, 支出决算为17.08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4,988.59万元, 支

出决算为3,061.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1.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医疗费、护理费报账资料还在完善中。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0.16万元，支出决算为58.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4.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对象人员变动减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全年预算为813.77万元，支出决算为675.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对象人员变动减少。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全年预算为30.3万元，支出决算为21.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对象人员变动减少。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0.07万元，支出决算为30.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0.61万元，支出决算为10.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

**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957.57万元，支出决算为3,909.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对象人员变动减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94.3万元，支出决算为9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0.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9.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0.8万元、津贴补贴51.76万元、奖金285.41万元、绩效工资16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6.5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6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17万元、住房公积金94.3万元、生活补助66.14万元、奖励金0.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7万元。

**公用经费**81.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01万元、印刷费1.62万元、咨询费2万元、水费2.32万元、电费11.53万元、邮电费6.12万元、差旅费3.8万元、维修（护）费0.31万元、会议费0.1万元、培训费0.1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劳务费2.42万元、福利费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万元、其他交通费13.3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6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79万元，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完成预算的87.4%；较上年增加3.3万元，增长2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殡仪馆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报账资料还在完善。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殡仪馆车辆增加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3万元，占7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万元，占23.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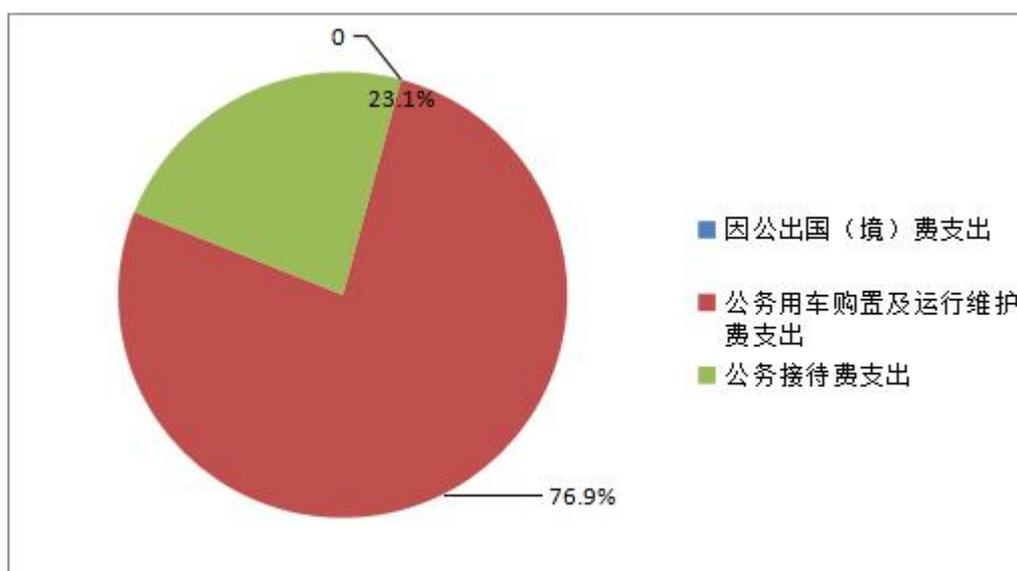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5.79万元，支出决算

为13.3万元，完成预算的8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2.9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是殡仪馆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报账资料还在完善。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3万元。主要用于殡葬专用车接送遗体，殡葬改革宣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5批次382人次，共计支出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调研等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65.57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27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30.72万元，下降34.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严格落实

实八项规定，控制基本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智慧养老平台建设和苍溪县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养老床位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民政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接运遗体，殡葬改革宣传。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惠民殡葬救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其他生活救助、

襄渝补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护理补贴等8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苍溪县殡仪馆2023年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老年福利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6分，绩效自评综述：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8分，绩效自评综述：实现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以“构建社会救助制度图谱、推动政策落实”民政大事为牵引，全面落实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兜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本单位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的养老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对殡仪馆见习人员的补助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对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和建设补助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驻村帮扶工作队人员的生活补助、驻村工作经费、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等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 2023年民政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民政局属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财务股和机关党委。由局机关和8个下属单位构成。其中，8个事业单位：苍溪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县麻风病防治服务中心）、苍溪县社区服务中心（县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苍溪县社会福利院、苍溪县殡葬管理所（县公墓管理所）、苍溪县殡仪馆、苍溪县养老服务中心（县农村敬老院管理指导中心）、苍溪县婚姻登记处、苍溪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县儿童福利指导中心）。

#### （二）机构职能。

1. 组织起草全县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村（居）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

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72人，实有人数73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24,54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3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27,50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47.57 万元，占 8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57 万元，占 9.6%；非财政拨款结余 196.53 万元，占 0.7%。

###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24,54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22 万元，项目支出 24,382.09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27,35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0.57 万元，项目支出 26,123.56 万元。

###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155.54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 1. 履职效能。

一是苍溪县民政局 2023 年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关于实现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推进社会救助制度

改革完善，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以“构建社会救助制度图谱、推动政策落实”民政大事为牵引，全面落实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保障政策，兜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二是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和空间营造项目实施。通过亲民化改造，拆除了原便民大厅办公柜台，减少办公区域，打造了社区会客厅，营造了开放式、人性化的社交环境；打造贴近生活、亲民利民，构建邻里生活、便民服务、休闲娱乐、综合保障为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整合使用社区闲置资产，重新进行功能调整布局，提升办公设施设备，嵌入社工机构活动阵地，完善居民休闲娱乐场所，呈现社区服务新场景；依据社区实际、居民文化爱好、人员结构，建设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公共服务阵地，为居民就地就近提供公共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自我服务。

三是三清、五里、西城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站的建设成立是统筹抓好社区精神卫生工作一项重要工作；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站具体落实全县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教育、培训指导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等工作；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站设置心理咨询室，各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均有专职工作人员管理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形成了稳定的社区、乡镇两级精神卫生服务网络。

##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按照要求，2022年11月部门预算编制收集资料，12月编制出预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2023年度部门预算，经会议审查批准，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

(2) 单位收入统筹。2023年，县民政局部门除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外，无其他收入来源。全部收入都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库，实行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终止等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谋划，夯实项目库，为精准科学编制预算提供支撑，促进财政资金绩效不断提升。

(3) 预算执行。2023年，苍溪县民政局部门全年预算收入30,626.04万元，实际支出27,354.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9.3%。

(4) 预算年终结余。苍溪县民政局部门结转结余155.54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5) 严控一般性支出。苍溪县民政局部门财政资金支出坚持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对报销票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了经费支出报销的真实性、合理性。

### 3. 财务管理。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差旅费等支出。按照规定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了工作职责，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和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 4. 资产管理。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12,309.33万元，累计折旧4,565.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有力地保障了日常办公和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对资产的盘点，无盈亏，盘活率100%。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都是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

### 5. 采购管理。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采购办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社保及时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度目标任务按照预算全部实现，支出控制在预算目标类，预算执行进度与时间同步，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本年度人员类项目支出无违规情况。

###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本原则，确保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科学合理编制运转类项目，减少结余资金，严格“三公”经费使用，压减办公经费，厉行节约，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本年度运转类项目支出无违规情况。

###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3年度苍溪县民政局部门以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架构为统揽，坚持守正创新，切实兜好基本民生底线，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

化建设，不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科学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按进度支出各类民生保障资金，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本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无违规情况。

###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对评价结果的应用，主要体现在通过绩效管理健全了各项管理机制，规范了工作流程，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大幅度提升。同时按考核指标进行量化打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年末对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6.6分，绩效支出总体良好，资金支付进度与工作进度基本匹配，各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 **（二）存在问题。**

部门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单位预算积累经验。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民政局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7,354.13	27,313.13	41
年度总体 目标	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把握重点，主攻难点，基本完成和超额完成规划所设定的目标任务，保证全县民政事业快捷、有序、健康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民政总体任务	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社会救助	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养老服务	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发放高龄补贴，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保障各养老机构的人员待遇和正常运营	
	殡葬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承担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基层政权建设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村（居）务公开，负责全县村建制调整等工作	
	社会组织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社会组织登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 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生配套及民生保障项目个数	≥	4	个	8	100%
			在职人数	≥	72	人	8	73 个
			专项业务项目个数	≥	4	个	8	100%
			困难救助对象保障人数	≥	6 万	人	8	6 万以上
			开展各类培训	≥	3	次	8	6 次
		质量指标	财务管理和制度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8	优
			财政资金使用管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8	优
			预算绩效管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8	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3	年	8	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	≤	24, 540. 31	万元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定性	好坏		8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8	90%

## 附件2

# 苍溪县殡仪馆 2023年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殡仪馆（以下简称殡仪馆）属苍溪县民政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二）机构职能。

负责全县殡葬改革工作，提供殡仪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遗体安葬、丧葬用品等服务。

###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殡仪馆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20人，实有人数20人。

##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苍溪县殡仪馆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390.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0.15万元。决算报表收入42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6.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95万元。

（二）支出情况。苍溪县殡仪馆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390.15万元。决算报表支出42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33万元，

项目支出120.71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苍溪县殡仪馆2023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为0。

###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殡仪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事前编制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终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促进资金管理基本满足工作实际需求。根据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具体情况如下。

1. **履职效能。**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服务流程的规范与高效；秉持文明服务原则，提供高质量的遗体处理、告别仪式及后续服务，满足丧户多样化需求；注重职工培训与廉政建设，提升团队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同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服务透明度，赢得公众认可与信赖，全面展现殡仪馆在逝者安息、家属慰藉方面的专业效能与社会责任。

2. **预算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本着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的原则，注重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确保预算编制质量。均按财政收入进度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不搞年末突击性

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资金年无结转结余。

3. 财务管理。单位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重大项目支出审批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出纳等财务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严格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确保了单位各项资金使用规范。

4. 资产管理。盘活固定资产，对使用年限较长的固定资产进行维修后继续投入使用，提高资产利用率和资产盘活率。

5. 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在建设项目中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采购执行率100%。

##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所有预算项目设立均按财政部门规定履行评估论证，进行逐级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期内的工作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年初编制项目预算时，即通过单位召开会议集体讨论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本单位预算实际列支内容与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设置有对应调整措施，未影响该项目总体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预算收入当年全部实现支出。

3. 目标实现。围绕单位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高，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偏离率低，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

施效果良好，财政支出达到预期绩效，为财政资金实现最大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殡仪馆2023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绩效自评的结果将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加以应用，通过总结和查漏补缺，对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优化工作部署和 workflows，为预算编制水平和预算支出效益提高，提供更好基础。以此进一步提高单位领导干部及职工对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有利于今后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有效开展。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3年，殡仪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围绕年初拟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开展收支执行；同时按本年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完成决算组织、编报任务。通过绩效评价，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各内控岗位职责明晰，会计核算良好，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年末对照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9分。绩效支出总体良好，资金支付进度与工作进度基本匹配，各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二)存在问题。**殡仪馆预算绩效自评中发现单位总体预决算执行及绩效目标管控完成情况较好，但因非税收入不可控原

因，单位在非财政资金支出与收入进度不能保持一致。

**(三) 改进建议。**简要通过科学方法，年初测算下一年度事业收入，将事业收入中用于项目资金的部分进行合理安排，提高非财政预算资金收入使用效率。

## 附件3

# 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苍溪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收入13,916.85万元。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资金发放管理，将最低生活保障金（部分急难型临时救助金以及机构集中供养救助金除外）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通过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形成全过程全链条资金监督体系，释放做实基层监督的综合效能。保障城乡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对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并按规定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关于实现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以“构建社会救助制度图谱、推动政策落实”民政大事为牵引，全面落实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兜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 **（二）评价重点。**

### **1. 产出指标情况**

（1）数量指标。2023 年底，全县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41614 户，共 66690 人，其中：城市 6079 户，共 11280 人，农村 35534 户，共 55410 人。

（2）质量指标。全县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分别较上年增长 60 元/月、53 元/月。

（3）时效指标。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实现救助资金当月按时发放，按时发放率 $\geq 90\%$ 。

### **2. 效益指标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加大了年度核查和动态管理力度，坚持按户保障和分类施保，基本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使农村困难群众的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改善了他们的生活状况，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县困难群众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有力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3. 满意度指标情况。享受救助的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为 90%以上，高于年度指标值；政策知晓率 90%以上，高于年度指标值。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苍溪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支付给救助对象。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苍溪县民政局认真做好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

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年共计救助城乡低保对象41614户，共66690人，做到应保尽保。
2. 质量指标。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100%。
3. 时效指标。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按时发放，发现新增对象及时纳入补助。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有效改善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生活条件，缓解了其家庭生活压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机制得到提升，工作得到巩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得分97.8分，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

群众满意度高。

## **(二) 存在的问题**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涵盖面大、救助对象多，个别救助保障类别不精准。

## **(三) 相关建议**

严格按照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认定对象，全面落实民主评议、公示、定期复查等制度，切实做到“按标施保、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 附件4

# 2023年老年福利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度老年福利项目收入1,195.95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健全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制度，及时下拨老年福利，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有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发放标准：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100岁以上（含100岁）老人每人每月300元。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对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并按规定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主要是根据全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人员人数确定资金申报金额，按级逐级审批，最终以财政批复数据为准。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年度老年福利资金计划收到1,195.95万元。
2. 资金到位。2023年度老年福利资金实际到位1,195.95万

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2023年度苍溪县民政局拨付老年福利项目资金共计992.29万元，资金支付率为82.9%。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苍溪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支付给救助对象。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我局认真做好老年福利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 **（二）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年共计补助80周岁以上老年人21759人，达到年初计划。

2. 质量指标。80岁以上高龄老人资金足额支付率达到100%。

3. 时效指标。老年福利按时发放，发现新增对象及时纳入补助。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切实保障80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使老年人感受到政府的温暖和关爱。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制度，精准识别，规范管理，执行年审制度，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稳定。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老年福利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 （二）存在的问题

补贴标准较低，不足以满足现代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及时更新老年人数据。二是加大老年福利的财政支持力度，提高老年福利的发放标准。

## 附件5

# 2023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是全面落实残疾人两补制度，对残疾人两补享受范围、审批程序、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来源、使用管理、督促检查等方面进行规范，及时下拨残疾人两补资金，切实保障残疾人两补对象的基本生活。二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直接支付到享受对象的银行账户。三是资金保障对象认定：困难残疾人，是指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苍溪县户籍低保人员。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发放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每人每月100元，二级每人每月70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主要用于补助残疾人维持身心健康需要的生活护理和照料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二是每月及时下发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保障了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有力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全县困难残疾人11459次，重度残疾人8868人，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787人。三是2023年

度残疾人两补工作严格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文件要求，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并进行了实地拍照。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收入1,467.89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年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计划收到1,467.89万元。

2. 资金到位。2023年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实际到位1,467.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2023年度苍溪县民政局拨付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共计1,317.6万元，资金支付率为89.8%。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财务管理上，残疾人两补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

会计核算上，坚持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对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全面责任。重大财务问题由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财务股负责日常财务工作，会计出纳分设，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做到账账、账表、账实相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财务、审计部门的领导、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民政局注重把好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规范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工作，严格做到公开申请、入户审核、公开公示、造册建档、精准发放，经“户报、村审、乡镇核、县残联和民政局审定”四个步骤确定补贴对象。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残疾人两补资金发放工作由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负责组织实施。在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执行，按月申报资金，经财务股审核、局领导审批后，残疾人两补人员通过“惠农惠民一卡通”平台直接兑现给保障对象。

#### **（三）项目监管情况。**

认真领会残疾人两补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工作业务水平，督促乡镇工作人员两补系统处理，逐步完善两补信息系统。加强与残联、乡镇之间的沟通联系，共同探讨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互相配合，共同想办法解决问题。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残疾人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人数11459人，实际完成11459人；完成指标值10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人数8868人，实际完成8868人；完成指标值100%。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人数787人，实际完成787人；完成指标值100%。

质量指标：残疾人两补待遇发放及时率 $\geq 99\%$ ，实际完成指标值99%；残疾人两补资金发放率=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时效指标：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绩效目标每月25日前，实际完成指标值每月25日前。

成本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00元/人/月，实际完成指标值10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100元/人/月，二级70元/人/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一级100元/人/月，二级70元/人/月；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50元/人/月，实际完成指标值50元/人/月。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实际有效保障了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幸福感显著增强，实际完成指标值受助对象幸福感明显增强；残疾人补贴救助保障制

度进一步完善，实际完成指标值残疾人基本生活救助保障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两项补贴保障对象满意度 $\geq 95\%$ ，实际保障对象满意度98%。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残疾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8分。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基层政策宣传不深入。乡镇工作人员变动太快对业务政策未深学细研，宣传力度也不够，宣传达不到应有的效果。二是符合条件个别残疾人常年在外地，自己不愿办理，自动放弃。三是部分残疾人残疾证到时限后，不愿意去重新评定残疾等级，害怕重新鉴定后降低其等级，影响自己享受的补贴标准。

###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究和解决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照实施办法要求，做到精准审核审批，把这项民生工程惠及到所有有需求的残疾人，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